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664號

原告 劉明宗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(如有其他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)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及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以書狀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應補正被告(即裁決機關)及其代表人。依起訴狀所載違規事項，應為被告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代表人：江澍人(所長)。

(二)應表明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)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如以函文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佳芳